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陳姵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4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2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50元，及其中248,223元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496元，及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，核

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3年6月28日、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
01 自行負擔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760元

07 合 計 1,760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王宇彤